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		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 月 日)	民國 年 月 日	學歷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入出境證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	現職	本職：								
	兼職	兼職：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	
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時間：			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
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
	子女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於2公分及起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代辦旅行社		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

裝訂線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	
				社會交流 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	
接待單位		地址			
		電話	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專業交流 短期專業交流(204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藝文傳習(201)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陪同來臺	
<h2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h2>	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	
審 核 意 見	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			備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	
			註	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
商務活動交流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(208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商務演講(142) 商務研習受訓(143) 商務履約服務(144) 陪同來臺					